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10:00（星期五）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2014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星期五）

(六) 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审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

见》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全部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5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64；投票简称：中恒投票；
- 2、投票时间：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

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1.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含子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07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8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9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10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议案二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2014年8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吴晖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中恒电气《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上述报告书中规定的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人：陈志云、聂美玲
- 2、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 3、传真号码：0571-86699755
-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议案二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被委托人签字：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